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盛国跃等名师名校长称号的通知

金政发〔2022〕19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32号(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税务局 金华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完善歇业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2〕71号(9)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

金交通〔2022〕1号(12)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2〕11号(16)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6号(20)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86号	(21)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光伏发展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发改能源〔2022〕42号	(3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22〕4号	(37)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 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2〕150号	(4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 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经信装备〔2022〕80号	(48)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2〕41号	(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金经信产业〔2022〕87号	(58)
金华市委改革办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 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金环发〔2022〕29号	(6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盛国跃等名师名校长称号的通知

金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实施金华市中小学“1155”名师名校长工程,加快我市骨干教师和校长队伍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盛国跃等22人第八批金华市名师、郑统等12人第八批金华市名校长称号,名单公布如下:

一、名教师名单(22人)

盛国跃	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钱晓峰	浙江金华第一中学
楼航亮	艾青中学
陈晓英	金华市第四中学
郑小珍	浙江省兰溪市第一中学
邓玉荣	浙江省东阳市技术学校
黄跃峰	义乌市稠江中学
施锡桂	永康市第二中学
楼优奇	浙江省浦江中学
金 翀	武义县教育局教研室
董兰芳	磐安县实验初级中学
应 娟	金华市丽泽书院
吴彰敏	金华市特殊教育学校
周伟英	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方 振	金华市金东区实验小学
章 骏	兰溪市实验小学
吴江云	东阳市教育局教研室

斯玉玲 义乌市新丝路学校附属幼儿园
薛芳芳 浦江县实验小学
程 露 武义县实验小学
贾洪华 金华市李渔小学
应海鹏 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二、名校长名单(12人)

郑 统 金华市金东区仙桥初级中学
陈向明 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吴慧萍 永康市第五中学
徐贵龙 金华市第四中学教育集团婺城中学
方爱荣 浙江省兰溪市第一中学
谢雄娟 婺城区机关幼儿园
黄常清 兰溪市兰花小学
斯 婷 东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陈健滢 浦江县浦阳第二小学
陈荣仁 磐安县安文小学
倪峻嶒 金华市东苑小学
王 莹 金华市金东区含香小学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2022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总要求,强化数字化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有效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

(一)加大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浙江省“四大战略定位”、金华市“五大战略”和“争当八个示范”总要求,持续深化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情况信息公开,全面展示建设成果。加大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

引导市场预期。在项目预算公开方面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二)加大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不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企业治理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三)加大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四)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二、精准深入、严格规范,优化提升公开服务

(五)大力宣传惠民利企政策。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各地、各部门印发的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政策性文件,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协助办好“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宣传推介作用,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解读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六)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功能,提升搜索服务便捷度和智慧化水平,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群众和企业快捷精准获取相关服务信息。积极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丰富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通过扫描二维码、消息推送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对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七)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889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丰富解答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八)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三、数字赋能、建强平台,全面夯实公开基础

(九)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

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2021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我市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准确性、完整性,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全市政府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十)建强政务公开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 risk 排查。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2022年底前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十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县(市、区)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2022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贴近基层实际,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级行政机关向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及时提供多种形式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健全机制、强化指导,加强公开监督保障

(十二)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完善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十三)加强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不再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四)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建设信息公开	市发改委	全年
2	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市财政局	12月底前
3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三季度前
4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企业治理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全年
5	全方位公开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全年
6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市人力社保局	全年
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	市疫情防控办	全年
8	协助办好“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全年
9	配合迭代优化“浙里办”政务公开相关功能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三季度前
10	完善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机制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	二季度前
1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行政复议监督机制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二季度前
12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局)	三季度前
13	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局)	12月底前
14	建立完善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及结果公开机制	县(市、区)政府	三季度前
15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查	市政府办公室	三季度前
16	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市政府办公室	三季度前
17	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三季度前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税务局 金华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完善歇业制度 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2]7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税务局、总工会：

现将《金华市完善歇业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税务局

金华市总工会

2022年5月25日

金华市完善歇业制度支持市场主体 平稳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力落实《金华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意见》，统筹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备案制度、规范信用公示、创新监管举措、优化配套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歇业机制，为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经营能力但因特定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

提供缓冲性的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二、实施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办理备案。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三、配套举措

(一)实施数据共享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并将市场主体的歇业备案数据通过市大数据局公共平台及时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简便纳税申报政策。对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歇业后,税务部门暂停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对于企业和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实施简便纳税申报。(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三)实施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歇业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责任部门:市建设局)

(四)实施失业保险金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歇业企业,允许缓缴失业保险金(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五)实施工会经费缓缴政策。歇业登记的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可缓缴工会经费,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部门:市总工会)

(六)实施水费气费免缴政策。歇业登记的市场主体,供水供气企业不得主动停水供气,经向供水供气企业申请审核后,可以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四、加强监管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对年报信息公示情况实施双随机抽查;未按期报送年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并处罚款。市场主体提交虚

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歇业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继续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市场主体歇业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举措与当前全市“战疫情抢发展”攻坚行动结合起来,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通过配套政策的实行,为歇业市场主体渡过短期经营困境提供缓冲期。

(二)完善工作机制。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监管方式、规范信息公示、加强政策引导,探索构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扶持、恢复经营全过程闭环。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和疑难问题会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相关数据一方采集、多方复用,进一步降低歇业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积极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力度更大、成效更明显的配套政策。

(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各类媒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让更多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了解歇业政策,让好政策高质高效落地落实。各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在履职过程中引导有歇业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 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

金交通〔2022〕1号

为维护全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确保广大乘客平安出行,金华市交通运输局、金华市公安局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制定《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见附件)。现将《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在轨道交通车站通过多种方式在醒目位置公告《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乘客有义务自觉接受并配合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二、本通告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

特此通告。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公安局

2022年6月14日

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根据《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规定,乘客进站乘车应当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乘客,运营单位有权阻止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具体如下: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类(含主要零部件)

1.军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含空包弹、战斗弹、检验弹、教练弹)。

2.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民用枪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其它枪支:样品枪、道具枪、发令枪、仿真枪、自制枪、钢珠枪、消防灭火枪、火药为动力的射钉枪等。

4.军警等携带枪支子弹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弹药: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手榴弹等。

(二)爆炸物品类

1.爆炸物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发爆器等爆炸装置。

2.烟花爆竹:鞭炮、爆竹、礼花弹、烟花(含冷光烟花)、砸炮、摔炮、拉炮、发令纸以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

3.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管制器具

1.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刀等(含陶瓷类刀具)。

2.其它器具:警棍、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防卫器、弓、弩、指虎等。

(四)易燃易爆物品类

1.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机油、油漆、液化气罐、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稀料(香蕉水)、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制品等。

2.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等。

3.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片(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4.易燃、助燃物品:氢气、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液化石油气、氧气、煤气等。

5.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6.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7.装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高压气体容器等。

(五)有毒有害物品

1.氰化物、氟利昂、汞(水银)、剧毒农药(含灭鼠药、杀虫药)、砒霜、二甲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生漆等。

2.《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

(六)腐蚀性物品

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钠固体或注有碱液的)等。

(七)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同位素等。

(八)传染病病原体

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九)活禽、家畜、猫、狗等宠物(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其他可能妨碍运营的活体动物;充气气球、大型工具(伸展长度超过1米的锯子、铁锹、榔头、铁锤等)及其它危害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物品。

(十)如可能干扰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能够损坏或者污染车站、轨道交通服务设施、设备的物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为确保乘客安全乘车,轨道交通禁止携带上述所有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带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刀具类

未开封且原厂包装完好的菜刀,美工刀、剪刀以及有包缠措施的水果刀可携带1把(菜刀单品刀刃部分在20厘米以上的,其他单品刀刃部分在10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

(二)酒类

未开封且原厂包装完好的各种酒类(散装白酒、60度及以上的高度酒类除外)可携带进站。散装酒需经过液体检测仪检测合格,且携带不得超过5升。

(三)液体类

所有液体原则上都须经过液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携带进站(茶水、饮料可用试喝

的方式代替液检)

(四)压力瓶(罐)等物品

携带自喷压力摩丝、冷烫精、发胶、杀虫剂等不超过200毫升,其它自喷压力容器不得超过700毫升(包装上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文字),花露水限带2瓶(总量不超过700毫升),指甲油、去光剂、烫发剂不超过30毫升,医用氧气袋(凭医院等有效证明、身份登记后),安全火柴2小盒,普通打火机2个等。

(五)重量超过30千克,或体积大于0.15立方米,或长、宽、高之和超过1.8米的物品。

(六)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它限制携带物品。

(七)特殊时期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金华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机关及时发布。

对于允许携带进站的物品,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根据运营安全的实际需要,增补限带物品的数量及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于不听劝阻坚持携带危险违禁物品进站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于发文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金市交发〔2022〕11号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金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4日

金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秩序，为乘客创造安全高效、优质便捷的乘车环境，依据《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我市轨道交通区域（含各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

（一）乘客须凭有效乘车凭证进入付费区，实行“一人一票、一进一出”制。

（二）乘客持票进入付费区后，须在180分钟内离开付费区；乘客所持车票，不足以支付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三）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变造证件乘车的，轨

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按照轨道交通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四)每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2名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过2名按超过人数购票,身高1.3米以下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第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乘客拒绝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可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可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五条 禁止乘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和乘车: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三)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但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

(四)充气气球、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电动代步工具(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等)、尖锐物品等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应急疏散的物品;

(五)重量超过30千克,或体积大于0.15立方米,或长、宽、高之和超过1.8米,影响其他乘客乘车的物品;

(六)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的《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中所包含的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物品;

第六条 乘客应自觉维护轨道交通车站和车厢内秩序,乘客出入车站、上下楼梯时应遵循靠右行走的原则;搭乘电梯、自动扶梯时,应遵守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搭乘自动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不得倚靠扶梯或探出扶梯,照顾好同行的老人和小孩,乘坐电梯应先出后进。

第七条 上车的乘客在车门两侧排队候车,有序上车,先下后上,下车的乘客从车门中部下车;候车时,禁止倚靠站台门;上、下列车时,应注意站台间隙;车门开启、关闭时,不得触摸车门和站台门;列车车门蜂鸣器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乘客不得强行上、下车;列车运行中,乘客须站稳扶好,勿倚靠车门;车到终点时,乘客须带齐行李物品全部下车,严禁在车厢或车站内逗留。

第八条 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老、幼、病、残、孕以及怀抱

婴儿或者有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 (二)故意阻碍车门、站台门开启或者关闭,强行上下车；
- (三)擅自进入驾驶室、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 (四)攀爬、翻越或者钻越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列车、站台门等；
-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 (六)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 (七)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轨道、列车、通风亭(井)、接触轨(网)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投掷物品；
-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航空模型等低空飞行器；
- (十)在车站、列车车厢、通风亭(井)等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包括电子烟)、用火；
- (十一)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 (十二)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护坡、排水沟等设施；
-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备、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安全防护设施；
- (五)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车站、列车车厢和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
- (二)擅自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 (三)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 (四)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
- (五)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 (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等；
- (七)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 (八)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赤脚、赤膊、醉酒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应当在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十四条 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车厢等设备设施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或者进行商业宣传、销售活动的,应当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十五条 因发生社会性疫情等其他传染性疾病预防危及公众安全时,乘客应主动配合运营单位出示相关凭证、接受安全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拒不配合的运营单位可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十六条 乘客因自身健康问题或故意、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行为,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因乘客原因造成轨道交通运营损失或伤害他人的行为,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乘客应当保持冷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遇客流激增、火灾、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情况,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当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乘客可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公众评价。

第十九条 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不满意的情况可向运营单位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反映或投诉处理,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乘客应自觉遵守本守则。违反本守则的,运营单位有权采取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于发文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金政发〔2020〕24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5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290元。

调整确定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各地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6日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86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保障全市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局制定了《金华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7日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的出让登记工作,统筹和指导全市范围内地热、矿泉水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工作。在金华市辖区内勘查和开采地热、矿泉水资源,须遵守本《细则》条款规定。

第一章 专项规划编制

第一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在充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依

据当地地热、矿泉水资源的自然赋存条件、资源储量、热储层特征、开发利用的影响范围,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等因素,科学编制专项规划。规划编制需要与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符合自然保护地、城市开发边界等相关要求。

第二条 专项规划应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划定适宜开发区、较适宜开发区和不适宜开发区;依据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合理的开发利用规模,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专项规划要明确地热、矿泉水开发的井位布局、区域开发最低开采规模、开采总量控制规模、适宜的开采技术要求、弃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要求等。

第二章 矿业权设置和出让

第四条 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的设置和出让,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新设地热、矿泉水矿业权,须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地热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第六条 地热、矿泉水矿业权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 在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七条 县级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应包括地质勘查项目名称、勘查矿种、勘查范围、勘查单位、工作期限、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绿色勘查及安全生产要求等内容。完成规定勘查工作后,依法汇交地质资料,纳入国家出资勘查矿产地清单统一管理。

第八条 地热、矿泉水矿业权出让时,要综合考虑资源储量、可开采量、可采年限、资源枯竭等情况,合理确定出让期限、出让收益缴纳计划和采矿权延续及到期回收条款,并在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采矿权范围进行严格论证,在充分保障矿业权人开采和保护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基础上,划定出最小采矿权范围。

第十条 以地热主开采井为中心100米半径范围外以及矿泉水Ⅱ级保护区外,矿区范围边界内,在不影响或破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损害其利益的基础上,矿业权人须同意因公共利益需要、城镇规划实施、项目开发而开展的相关工程活动,上述内容在出让须知、公告、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矿业权登记

第十一条 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登记事项包括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变更(勘查范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转让及变更探矿权人、注销;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矿区范围、企业名称)、转让、抵押及变更采矿权人、注销。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已设立的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设立的采矿权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第十三条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员参加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登记事项时需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勘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的审查和相关的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矿业权(竞得)人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须组织对地热井的水量、水位、水压等开采监测装置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书面意见,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五条 已设采矿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期限内,可采储量、主开采井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允许采矿权人在满足地热保护区范围等条件下,进一步开展生产勘探;采矿权人需超出证载开采标高勘查的,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报经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采矿权人可在证载经纬度坐标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勘查评价。

第四章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审查

第十六条 地热、矿泉水矿产开发利用须根据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相关规划、资源特征、开发利用意向和工艺流程,编制开发利用方案,为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资源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地热、矿泉水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须明确提出对资源保护、动态监测、地

质环境保护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方案,并对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矿区内施工有备用井的,开发利用方案中需有相关内容的阐述,备用井设计、施工、评价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是否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不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的,不得作为备用井。

第十九条 地热、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人员必须涵括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工程、经济管理等不同专业,编写、主编、审核人员应为编制单位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地热、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专家从“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专家库”的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类专家中选取,人数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员必须包含有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工程、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评审,审查意见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

第五章 勘查与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工作动态,引导矿业权人依法并科学勘查地热、矿泉水资源;严格执行地热、矿泉水勘查项目野外验收制度、勘查方案实施监管制度、地热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制度、矿业权评估制度、矿业权公开出让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地热、矿泉水矿产勘查期间,每次进行抽水试验前应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抽水试验申请表(附件1),经批准后开展抽水试验,抽水试验期间,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需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现场执法记录表(附件2);抽水试验申请表与现场执法记录表作为勘查资料存档。

第二十四条 地热、矿泉水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工作,探矿权注销前,对可供开发利用的开采井,需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下做好临时井口封存工作,获得采矿许可证前,因维护设备需要采水的,按照本《细则》抽水试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地热、矿泉水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工作,探矿权注销前,对没有开发利用价值的钻孔,要及时封孔。有其他需求暂时不能封孔的须对孔口进行封存处理,封存以无法出水为标准,注销探矿权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地热、矿泉水采矿权经报批同意,弃用原开采井启用备用井的,原开采井须采取封孔或封存措施。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地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将没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水井转型为地下水监测井或其他用途,当地自然资源部门需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资源后,经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期间需要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以申请补充勘查。

第二十九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矿权人需要试采的,应当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试采申请登记表(附件3),报经市局批准后可以试采1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延长试采时间不得超过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试采期间探矿权人需做出书面承诺,不将开采井与生产利用设施或经营场所联通、不开采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用于经营性活动;需要经营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证。对于试采期的探矿权,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需加强巡查监督。

第三十条 储量评审备案完成至获得采矿许可证阶段,探矿权人须按照在采矿山相关要求,在开采井井口安装独立水表并配备精确的监测仪器,每月记录水量、水位、水温情况,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井口监测设备和采水水泵须使用单独电路并配备独立电表。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确保水源地免受污染;已设矿泉水采矿权要划定Ⅰ、Ⅱ、Ⅲ三级保护区,并设置标识、标志。矿泉水采矿权Ⅰ级保护区范围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50m范围;Ⅱ级保护区范围为矿泉水储量估算范围,一般以井为中心100-200m(沿不同方向可以有一定差别),并划定为矿泉水采矿权矿区范围;Ⅲ级保护区按照资源储量范围1~2倍范围设立(沿不同方向可以有差别),距井口不足500m的,按500m划定。区内只允许对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没有危害的人类经济-工程活动,只能施工备用井(必需报批),不得施工新的开采井。

第三十二条 地热保护区范围不得小于开采权益保护半径。勘查项目在勘查井设计、施工、评价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是否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不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的,不再参与评价。

第六章 储量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是矿产资源管理基础工作,矿山储量年报编制是矿山储量动态监管重要一环,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矿业权人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地热、矿泉水矿动态储量年报编制工作,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须在开采井配备精确的自动监测仪器和设备,监测网址及账号、密码信息报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相关监测数据将并入市地下水监测系统。地热、矿泉水矿山每月底、月初记录水表读数、静止水位、井口水温(矿泉水可不记录)数据;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监测频率不少于每半年一次。矿山须如实记录各项监测数据,并建立监测档案,于每年12月底前将监测档案数据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三十五条 地热、矿泉水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全面及时记录资源储量变动情况,做到生产台账记录、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和企业年度统计报表数据相一致。

第三十六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地热、矿泉水矿业权巡查、监管制度,加大对生产勘探、钻孔封孔封存、试采、备用井启用、水井改变用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企业台账记录等事项的巡查监管力度,巡查人员要及时填写矿业权现场检查(巡查)记录表(附件4),并将巡查信息录入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巡查、监管中发现有涉嫌违法勘查、涉嫌违法开发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等线索的,需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队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高效、绿色开发

第三十七条 矿业权人要按照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中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 矿业权人须对地热、矿泉水资源开采中可能引起的水位持续下降、资源枯竭以及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环境问题,开展定期监测。

第三十九条 矿业权人须对地热开发利用过程中地热井产生的影响大气环境的气体,进行及时、有效防治。

第四十条 地热、矿泉水开发项目在基建期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尤其对边坡、台阶和管道铺设等采取绿化措施,在运营期要保护矿区周边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第四十一条 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采造成土地损毁的,明确已损毁土地的损毁类型、范围、面积及损毁程度,提出合理的复垦方向,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复垦目标和措施。

第四十二条 矿区范围内有新建、改建、铺设与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工程活动,涉及到改变开发利用方式的,矿业权人应当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备,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具体工程活动内容,指导矿山企业做好开发利用方案的修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地热资源不同温度和矿物质类型特征,对地热的开发利用实施精细化管理,开展地热资源的梯级利用,因地制宜、物尽其用,提高地热水资源利用率,加大地热资源在农、林、牧、渔业等多方面的广泛利用,以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率。

第八章 标识、标志

第四十四条 规范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维护消费者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众对地热行业的认知度。矿业权人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并维护好矿业权告示牌、标识牌、界桩、开采权益保护半径和三级保护区界碑。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参照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发布的《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T/ZMA001-2021)进行温泉的级别评定及标识设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要对照本《细则》工作要求和内容,对辖区内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规定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管理,如有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本《细则》自2022年7月20日起施行。

附件 1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探矿权抽水试验(采水)申请表

探矿权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区面积	
地理位置		联系方式	
累计勘查年限		申请抽水时间	
申请井编号		申请井终孔时间	
上次抽水试验时间		累计抽水试验次数	
抽水 试验 (采水) 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 自然 资源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探矿权抽水现场执法记录表

探矿权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区面积	
地理位置		抽水日期	
抽水试验井编号		抽水试验井终孔时间	
上次抽水日期		累计申请抽水次数	
井口封存是否完好		是否存在经营性采水活动	
抽水试验开始时间		抽水试验时间	
井口平均水温		本次采水量	
探矿权人意见：		存在问题或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探矿权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监督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资源试采申请登记表

探矿权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区面积		勘查阶段	
探矿权人		联系方式	
行政区域		地理位置	
项目性质		勘查资金投入(合计)	
探矿权取得方式		金额	
申请试采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试采申请次数	第 次	申请试采用途	
探明可开采量	/d	平均水温	℃
开发利用方案通过评审时间		储量评审备案时间	
价权评估报告通过时间		划定矿区范围范围时间	
勘查区拐点坐标 (2000大地坐标系)			

试采井口坐标				
试采申请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址			
	联系方式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要勘查情况及勘查成果				
勘查期间奖惩情况				
申请(试采)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地质矿产 管理处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金华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现场检查记录表

现场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矿业权名称		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		联系方式	
勘查/开采		累计勘查/开采年限	
温泉命名级别		证载开采规模	
实际开采规模		年接待游客	
(一)告示牌、界桩标准化建设情况			
矿业权标识牌	是否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维护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矿区范围界桩	是否有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有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井口告示牌	是否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有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制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内容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			
勘查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存在生产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发利用情况	是否严格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进行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源地保护保护情况	是否采取水源地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防护措施是否得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设备	井口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监测记录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处理	废水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废水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井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封孔、封存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封孔、封存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有备用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备用井是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有转变用途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转变用途井是否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矿区生态环境情况			
功能区情况	生产、生活等功能区是否布局合理,并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生产、生活场所是否配套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卫生状况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办公区可绿化区域有无进行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可绿化区域有否进行绿化,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绿化植物搭配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特色,整体整洁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置沉淀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加工、冲洗等产生的污水是否存在直接外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处理后是否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取水许可证是否有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账和相关印证资料是否按规定记录、归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矿业权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根据矿业权勘查与开采阶段填写相对应内容。

金华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光伏发展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发改能源〔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各市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第234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光伏产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金华市区光伏发展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金华市区光伏发展补贴实施办法

为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我市制定的《金华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推动光伏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内容

(一)补贴产品

在金华市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补贴对象

在金华市区投资兴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方。

(三)补贴标准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0.10元/千瓦时,补贴时间为3年(自建成并网次月起,连续计算36个月),一年发放一次。

二、补贴拨付程序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享受补贴电量由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统计,区级发改部门进行核实确认后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提出补助申请。

(二)市发改委组织对区级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将核准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承担,由区级部门负责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四)市级部门将适时对补贴对象开展抽查。

三、其它事项

1.本办法自2022年度起适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有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实施。

2.所有同级专项资金补助按照不重复原则进行。

3.各县(市)投资建设同类项目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补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22〕4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现将《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30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本市建筑市场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鉴定)、节能评估等建筑市场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市场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三)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定,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本市建筑市场活动,协助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四)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开放、诚实守信、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五)支持建筑市场相关企业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开发和运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推行电子化档案管理。

二、准入管理规定

(一)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有资质要求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无资质要求的,应配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专职专业人员,专职专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注册资格或岗位职业资格。

承接本市业务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本市范围内设置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土工试验室;检测(鉴定)机构应在本市配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等,并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在计量认证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建设单位可自行管理项目,或按有关规定聘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明确相关责任。

(三)在本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企业,应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专业人员等信息按《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办理指南》录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并确保录入信息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三、发包(委托)与承包(受托)规定

(一)发包(委托)

1.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委托)项目,不得支解发包,不得指定分包,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因特殊原因确需压缩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认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本市统一制定的招标示范文本。

2.国有投资、装配式建筑等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国有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的最高限价。国有投资项目提倡采用“评定分离”招标。鼓励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用信用良好的企业为承包(受托)单位,国有投资项目不宜选用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慎用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

(二)承包(受托)

建筑市场相关企业应当依法承接业务,投标报价应遵守我市行业自律规定。所承接的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支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设计、施工单位从事项目管理的,不得承接同一建设工程的设计、工程总承包或者施工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建设工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也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建设工程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委托;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各方主体和受检样品来源单位委托的业务。

四、合同签订和履约

(一)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企业承接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或委托合同,鼓励推行合同网签。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承包(受托)单位应在“信息系统”中录入合同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承包(受托)单位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录入变更信息。经录入并按合同履行完结的业务,方可作为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信用评价的有效业绩。

(二)发承包双方可以采取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担保方式,降

低合同履约的风险。发包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国有投资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自行采购、供应主体结构工程的主要材料;确定分包单位或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事先经发包单位同意。

(四)工程开工报告报审时,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施工进度计划、资金安排计划。

(五)企业承接业务后应按合同约定派驻与承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或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并出具任命文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工资关系、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派驻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到岗履职,相关负责人还应按本办法规定在项目重要工作环节到场。

1.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勘探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一次并应参加项目验槽、试桩、基础验收、竣工验收;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全程参与勘探施工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加项目验槽、试桩、基础验收。

2.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项目施工图交底、基础验收、竣工验收及重大设计变更会签;建筑、市政项目中的结构、建筑、水电、道路、交通工程等项目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加施工图交底、基础验收(结构专业)、主体验收(结构专业)、竣工验收。

3.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须参加基础、主体、竣工验收;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总监须参加所有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和撤离,下列情形除外:

1.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因履职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4.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资格、业绩等条件,国有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等人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同意,并向施工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人员变更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主要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0%。

(七)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总监及总监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其未履行管理义务:

- 1.到岗履职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应到岗时间70%的;
- 2.半年内缺席工地(监理)例会四分之一及以上的;
- 3.未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项目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 4.未按有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八)施工现场应建立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系统,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系统应按规定接入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考核平台。

五、项目结算

(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或委托费用。鼓励国有投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已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国有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二)建设工程合同应约定人工、材料结算价格允许调整的内容和范围,合同未约定的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施工单位应通过“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报送竣工结算书,咨询单位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

(四)国有投资项目变更估价申请及审批应及时在“管理系统”办理,超过期限未审批或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变更申请。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变更估价单方可作为结算编制和审计的有效依据。

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施工等单位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六、监督管理

(一)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本区域内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从业资格和企业市场行为,重点对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合同履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的检查,并加强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建立台帐和整改问题闭合制度。

(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建筑市场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

1.信用评级 A 级的企业,可减少双随机监管抽查频次,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免缴保证金;

2.对信用评级较低的企业,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3.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鉴定)等单位信用评价信息纳入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作为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的重要依据。

七、违规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企业资质或市场准入条件已经不符合标准的,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业务;逾期未整改的,应当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三)建筑市场相关企业投标报价违反行业自律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管机构进行约谈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四)工程项目存在下列情况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

2.“管理系统”上信息不全、审批不及时。

(五)企业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企业名单”3个月至6个月:

- 1.未按本办法规定录入信息或录入信息与实际不符,逾期未整改的;
- 2.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接业务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派相关人员到岗履职的;
- 4.违反本办法规定,半年内有二个及以上本市项目擅自变更或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人数在50%及以上的;
- 5.在本市建设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6.在本市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或连续两年未参加本市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的;
- 7.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建筑市场检查或投诉、举报案件调查中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半年内连续2次及以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本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岗人数低于80%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有1人不在岗的;
- 9.一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二次及以上的;
- 10.默许本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被他人“冒名顶替”的;
- 11.连续两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业务且无纳税记录的;
- 1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人员名单”6个月至12个月:

-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
- 2.在本市建设领域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建筑市场检查或投诉、举报案件调查中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未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本市业务更换岗位或单位,一年内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附则

- (一)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 (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2〕150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创优工作规范化,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办法》《金华市建设工程双龙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30日

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优质工程)(以下简称茶花杯)代表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最高水平,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倡导绿色、智能、环保、创新。鼓励绿色环保装修、装配式(快装)装修、住宅全装修和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创建茶花杯。

(二)茶花杯评审工作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和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联合举办,每年评审一次,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工作委托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组织实施。

(三)茶花杯评审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建筑

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装饰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等。

二、组织管理

(一)市建设局负责茶花杯评审工作

- 1.建立茶花杯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统筹茶花杯品牌建设工作;
- 2.制定发布年度茶花杯评审细则;
- 3.组织评审工作,确定茶花杯评审推荐指标数量,指导和监督评审推荐工作的开展;
- 4.研究解决评审工作出现的问题,调查处理评审期间的投诉举报;
- 5.宣传、推广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

(二)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茶花杯评审推荐工作

- 1.审核所在地建设、施工单位提出的茶花杯评审申请;
- 2.择优推荐茶花杯评审项目;
- 3.协助调查处理茶花杯评审推荐期间的投诉举报;
- 4.宣传、推广企业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弘扬创优精神。

三、评审认定条件

(一)茶花杯评审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 2.工程规模要求造价400万元以上或工程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
- 3.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 4.工程项目已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经消防验收通过,同时经过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
-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 6.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艺技术和扬尘控制具有市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 7.无建筑装饰市场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8.民用建筑工程应装修完成,且投入使用。住宅工程应满足入住条件,且入住率

达到50%。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参与评审

- 1.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茶花杯评审项目基本条件的;
- 2.在建筑装饰项目施工期间,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3.装饰施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违纪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
- 4.已经参加过茶花杯评审而未通过的;
- 5.其它不能参与茶花杯评审的情形。

四、考核推荐和评审程序

(一)动态考核

1.申报单位应事先制定创优计划(规模、面积、造价、图纸、工期等),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审核同意。

2.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对计划申报茶花杯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取消参评认定资格。

3.茶花杯参评项目实施动态抽查考核,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重大安全隐患或不按图纸施工的,取消参评认定资格。

(二)工程复查

1.由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组织复查专家组对参评认定工程合规性文件全面核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现场踏勘,听取用户(业主方)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2.复查结束后形成复查报告,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着重说明工程亮点和不足,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

(三)评审推荐

1.由市建设局组织成立茶花杯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

2.评审工作实行末位淘汰制,淘汰比例不低于10%。

3.召开评审会,听取申报材料初审情况、复查组工程质量复查情况汇报,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工程。

(四)认定发布

对确定的茶花杯获奖工程在市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

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建设局发文公布。

五、其它要求

(一)推荐单位应加强对茶花杯评审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监管,认真把关,严格推荐。

(二)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予以通报,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参评认定资格。对于已经获得茶花杯的项目,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收回茶花杯并通报。

(三)茶花杯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参与茶花杯评审推荐和评审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程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主动接受监督。对参评人员有疑义的,可直接向市建设局或金华市装饰装修协会投诉。

(五)申报国家、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的项目,需从获得茶花杯项目中择优推荐。

(六)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绿色化方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金经信装备〔2022〕80号

婺城区经商局、金义新区(金东区)经信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加强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现将《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7日

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绿色化方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规范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列入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推动金华市本级企业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和产业链提升发展。

3.本办法所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是指属于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等重点高碳行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及优势传统制造业,一

般应列入省级节能减碳(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项目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企业节能减碳,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企业、工业园区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标准,运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及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绿色能源推广应用改造等。

4.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5.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认定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导受资助单位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绩效评价工作。

6.由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7.由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对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进行相关审计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已达到申报材料明确的绩效目标证明材料,得出最终结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8.专项资金具体奖励对象:一般应列入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项目库名单(绿色化方向)文件中的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

9.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参照《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17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可根据项目实际,按照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等方式分阶段拨付专项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达到30%可以开始拨付奖励资金,通过竣工验收后余下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第四章 奖励方式和标准

10.专项资金采取先验收评定后奖励的方式。对获得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有关企业,实施专项资金奖励。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有关专家验收认定后,按专家验收评定结果给予相应验收评分;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四成)和减碳量(占六成)贡献度的比例给予贡献评分,按验收评分占四成、贡献度评分

占六成比例计算最终奖励金额,公式如下:

某项目验收奖励(占比40%)=(某项目验收评分/市本级所有项目验收评分汇总)*
省下达资金*40%

某项目贡献度奖励(占比60%)=[(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量/市本级所有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量)*省下达资金*40%+(某项目减碳完成量/市本级所有项目减
碳量完成量)*省下达资金*60%]*60%

某项目总奖励=某项目验收奖励+某项目贡献度奖励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11.市经信局下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文件,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文件有关要求编制申报资料并提交市经信局。

12.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信息表(详见附件1)。

(2)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2)。

(3)“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合同、发票或凭证复印件。

(4)企业“减碳量”相关评价报告。

(5)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自评及佐证材料。

(6)企业近三年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7)申报通知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13.“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审计、验收评定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

14.“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省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安排方案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经信局重新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上报审核并由市经信局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第六章 资金拨付

15.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的专项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由市经信局向项目承担企业进行拨付。

16.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17.强化项目督查。各区经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市、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经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有关企业抽查。

18.加强资金管理。项目承担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省级资金重点用于奖励企业实施项目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购置自制设备的材料及零部件、软件及系统购置调试、设计检测评价等费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章 附则

19.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20.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作评估修订。

附件:1.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信息表

2.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评分标准

附件 1

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绿色化方向)信息表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所在区:

计划/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计划/实际减碳量(吨二氧化碳):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 年 月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承担企业名称			项目性质	绿色化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职工总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企业在行业中 地位	雄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隐形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共同体牵 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绿色体系 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方向	智能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制造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备案代码 (备案表另附)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年可新增销售 收入(万元)		年可新增利润 (万元)		年减碳量 (吨二氧化碳)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形象进度
上年度年底		
本年度6月底前		
本年度年底		
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分析		
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p>承诺意见：</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p> <p>本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工信专项资金支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p>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附件2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申报XX年度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专项资金,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属首次申报,项目在202X年之前启动,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加快建设,按时序进度要求,在202X年 月 日前完工。

四、若违背以上承诺,我们自愿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责任。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最高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总投资 (25分)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申报数符合度		25	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与申报数进行评定,每少2%扣0.5分,至多扣15分	
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基本情况 (10分)	改造后的生产工艺		5	按生产工艺先进性评定	
	购置主要设备情况		5	按设备先进性评定	
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 (15分)	产品销售情况 (5分)	市场占有率	3	按市场占有率情况评定	
		细分行业市场地位	2	按细分行业市场地位评定	
	市场竞争力 (5分)	好	5	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性价比、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判断评定	
	产业带动性 (5分)	强	5	从产品对当地产业的促进与带动作用方面综合分析评定	
项目实施减碳量基本情况 (50分)	减碳量与申报数符合度		35	按减碳量与申报数进行评定,每少2%扣1分,至多扣25分	
	绿色体系建设情况		5	按企业获得绿色工厂、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等情况评定	
	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	省财政专项预分配资金是否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每少5%扣1分,至多扣5分	

评分人签名：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2〕41号

婺城区、金东区民政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总体部署,致力于构建“浙有善育”、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困儿童制度体系,聚焦精准保障,深化权益维护,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规定,2022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不低于2209元/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1767元/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发放,调整后的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从2022年1月1日起补发。儿童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可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一次性发给6个月基本生活费。

本通知发布后自2022年8月12日起实施,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2日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经信产业〔2022〕87号

婺城区经商局、金义新区(金东区)经信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区有关企业: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文件精神,现将《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20日

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关于转发工信部等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产业〔2017〕104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财政局安排的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

二、补助标准和条件

3.金华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依法依规完成落后产能设备拆除工作的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竞争力。

4.申报对象:在市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管理规范工业制造业企业。

5.补助标准:按要求完成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未获国家、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偿资金的企业或项目,在妥善安置职工的情况下,以淘汰行业、生产规模及设备投资总额为核算依据,按评估机构评估的淘汰设备剩余资产净值给予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资金补助范围

(1)承担上年度市经信局确定完成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的市区工业企业。

(2)在规定时间内关停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设备,拆除相关设备,并验收合格的企业。

(3)资金补助的淘汰设备(工艺)范围原则上包括: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及产品,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明确的高污染高耗能低水平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各级政府确定的进行重点转型升级的行业。

(4)不含生产线中生产主体的辅助设备,包括运输、包装、控温、劳保等。

三、资金申报、审拨程序

7.申报资料

(1)《金华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2)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附件2);

(3)企业承诺书(附件4);

(4)反映企业落后产能拆除前后对比影像图片、检查验收和妥善安置员工的资料等。

8.考核细则

市经信局按照《金华市工业和信息化竞争性资金使用实施办法(2022年版)》,根据各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实绩,划分出A、B、C三档,实行竞争性分配奖补政策,市级分配资金要统筹用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分值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按照实绩分别得10、8、6分	10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数	按照名次分别得10、8、6分	10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名次分别得60、48、36分	60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整体质量	按照考核名次分别得10、8、6分	10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台帐质量	按照考核名次分别得10、8、6分	10
合计		100

9.申报程序

凡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直接向各区经信部门申报,各区经信部门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审核,经公示后予以拨付,并将结果行文报市经信局备案。

四、其他要求

10.企业应如实申报,并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审核工作。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两年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

- (1)提供虚假信息,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
- (2)转移淘汰设备,违规恢复生产的;
- (3)重复申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的。

11.补助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绩效评价等形式,加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

附件:1.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

2.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

3.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填报说明

4.承诺书

附件 1

金华市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保留万元以下两位小数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证号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淘汰行业			生产规模	
原投资额			投资时间	
完成淘汰时间			企业是否关闭	
淘汰资产原值			淘汰资产净值	
申请补助额			员工安置情况	
淘汰生产线(设备)情况概述				
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上交税金	
	利润总额		创汇(万美元)	

附件2

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拆除日期: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计量单位	申报数量	购置年月	淘汰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淘汰设备处理方式	清查数量	设备证明材料				是否作过固定资产清理
												采购合同	购置发票	处置协议	处置票据	
	①必填	②	③			④必填	⑤	⑥必填	⑦必填	⑧	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申报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填报说明

1、设备名称:为必填项,设备名称按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设备铭牌上的设备名称填写,不可以用简称或别称填写。

2、规格型号:按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设备铭牌上的具体型号填写。

3、制造厂家:按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设备铭牌上的制造厂家填写,也可以填写设备的销售商家。

4、购置日期:为必填项,一般填写设备铭牌上的制造日期,或者是采购合同的购置日期,也可以是财务账面的入账日期。

5、淘汰时间:淘汰时间填写淘汰设备(生产线)主体拆除的时间,一般尽可能选择会计期末日。

6、账面原值:为必填项,是指设备购置的入账金额,若是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还应提供相应的记账凭证。

7、账面净值:为必填项,是指设备淘汰拆除时点的按账面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或者是设备的残值。若是已做固定资产清理则此项为零。

8、淘汰设备处理方式:一般填写解体报废、拆除报废或废品回收,处理方式的原则是不再具有恢复利用的条件。如因特殊原因尚未拆除的设备(生产线)应书面做出不转移淘汰设备、不违规恢复生产的承诺。

9、设备证明资料:分为证明设备购置来源的资料和证明设备处置去向的资料,在可以提供的选项栏中打“√”,所有申报的设备必须有能够证明购置来源和处置去向的资料,并将相应的证明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清理的记账凭证)的复印(扫描)以备核实。

附件4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20 年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资料内容及有关附件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报、漏报或者瞒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相关申报内容发生变化,将按规定变更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金华市委改革办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金环发[2022]29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各县(市、区)委改革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经济稳进提质攻坚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对《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自2022年8月24日起施行,原《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金环发[2020]51号)同步废止。

中共金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4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1.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建设项目;</p> <p>2.首次被发现;</p> <p>3.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p>
2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p> <p>2.具备备案条件,责令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p>
3	建设项目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的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p> <p>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	水、气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1.首次被发现;</p> <p>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p>
5	大气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p>	<p>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密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p> <p>2.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p> <p>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p>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	大气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2.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7	固废	对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2.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8	固废	对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9	固废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信息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1.首次被发现; 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11	水	对排污口未按规定设立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口未按规定设立标志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逾期一周内完成改正的。
12	建设项目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首次被发现; 2.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为的,但未经验收; 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3	水	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首次被发现;</p> <p>2.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及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的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肠杆菌)仅有一项污染物超标,且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或pH超标在±0.5以内(含);直排环境的还应同时满足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14	气	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首次被发现;</p> <p>2.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一项超标,且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p>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5	固废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当日内完成整改
16	排污许可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